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35.2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1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640.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48元/股-10.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2.83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835.21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3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0.5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640.4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